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8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提案討論:						
提案一						
目前新北市遺產及信託案件	1. 依「本處服務櫃檯人員暨派駐	地政	已依	決議辨	理。	
無法於地政事務所查欠稅櫃	事務所人員服務注意事項」規	見定,				
檯直接辦理查欠,需要到稅捐	該派駐人員其業務範圍為受	理土				
處才能辦理,能否比照桃園市	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案	件之				
做法,直接查欠,可免除舟車	收件及完稅作業。					
之累。(提案人:鄭文在地政	2. 現行作業因考量業務量負荷	及人				
士)	力不足,目前派駐地政事務所	之稅				
	捐服務櫃檯並無受理臨櫃申	報案				
	件及非申報案件之查欠業務	0				
	3. 非申報案件因尚需查詢是否	有「記				
	存土地增值稅列管土地」及「	有無				
	欠繳工程受益費」等欠稅費事	事項 ,				
	尚無法由欠稅查詢系統直接	判斷。				
	綜上,本處維持現行查欠稅作	業方				
	式,日後會考量業務量及人力	7,適				
	時修訂派駐地政事務所稅捐	服務				
	櫃檯之業務項目。					

3. 目前在不影響稅基的情況,針對一

般移轉性質之課稅案件,本處已

放寬適用,惟不課徵及減免稅案

件仍應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臨時動議:					
提案一					
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未辦保	目前即受理當事人申請建物平面	業已存	衣決議辨	理,另为	☆ 108
存登記建物,為辦理合法房屋	圖,但因涉其他課稅及個資資料,本	年 11	月 20 日	通報各分	分處,
證明,建議可由當事人申請建	處僅以抄錄(另行繪製)方式提供平	於遮	蔽或隱症	裁非本人	之個
物平面圖。(提案人:黃翠香	面圖資料。	資及言	果稅情形	後,可景	印或
常務理事)		抄錄((另行繪	製)方式	提供
		平面圖	圖資料。		
提案二					
11 月份申報移轉土地案件需	本處查欠地價稅時,如繳納資料尚未	已依	決議辦	理。	
完納當年度地價稅,如遇有地	銷號入帳且未提供繳款收據正本,事				
價稅已繳納惟尚未銷號入帳	後若有爭議易生徵納雙方困擾,故仍				
且代理人僅持有繳款收據影	請地政士提供繳款收據正本完成查				
本,即無法完成查欠,建議可	欠手續。				
否以地價稅繳款收據影本切					
結代替正本,完成查欠手續。					
(提案人:李武龍理事)					
提案三					
欠費之工程受益費於移轉時	本市現已無開徵工程受益費,目前尚	經查:	臺北市已	上無應()	欠)繳
應先繳清或由承受人承諾繳	有欠費之板橋區、樹林區及三重區係	工程分	受益費事	項,而本	市現
納,據了解臺北市目前均無需	以前年度尚未繳納之緩徵案件,本處	已無限	開徵工程	受益費,	目前
查欠工程受益費,可否參考臺	會再了解臺北市相關做法,研擬移轉	尚有分	欠費之板	橋區、桂	材林區
北市做法,研擬無需查欠工程	時無需查欠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	及三	重區係以	以前年度	尚未
受益費之方案,以減少徵納雙		繳納る	之緩徵案	件,仍需	依工
方困擾。(提案人:蔡明輝理		程受益	益費徵收	條例第	6 條
事)		第 3	項規定	查欠工程	足受益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講	美	辨	理	情	形
		j	事 。			
提案四						
有關二親等買賣案件,申報自	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均應以	ス t	己依法	快議辦	理。	
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後,被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為要件,故二	_				
國稅局認定為贈與,事後稅捐	親等親屬間土地移轉如經查有事語	登				
處取消其自用增值稅補徵其	顯示該買賣確屬贈與,因非出售,應	重公				
差額增值稅,認定標準為	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以二親等親屬	國				
何?(提案人:潘惠燦理事長)	間土地移轉,如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	登				
	明且合於交易常規並經查證買賣屬	園				
	實,應符合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	1				
	用住宅用地之要件。					